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設置 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灣高等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	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，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，配合機關更名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，特設置臺灣高等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，特設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修正機關名稱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人口販運案件，依據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，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不正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，組織、招募、運送、轉運、藏匿、媒介、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人口販運案件，依據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，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不正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，組織、招募、運送、轉運、藏匿、媒介、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本小組應行辦理之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指揮督導所屬各	三、本小組應行辦理之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指揮督導所屬各	修正機關名稱。

<p>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。</p> <p>(二)建立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聯繫窗口名冊，提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。</p> <p>(三)彙整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案例，提供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參考。</p> <p>(四)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資料之連結及資料庫之建立。</p> <p>(五)其他有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犯罪偵查之督導事項。</p>	<p>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。</p> <p>(二)建立所屬各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聯繫窗口名冊，提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。</p> <p>(三)彙整所屬各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案例，提供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參考。</p> <p>(四)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資料之連結及資料庫之建立。</p> <p>(五)其他有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犯罪偵查之督導事項。</p>	
<p>四、本小組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，指定主任檢察官<u>二</u>人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，並指定檢察官<u>五</u>人至<u>七</u>人為本小組成員。</p>	<p>四、本小組由本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，指定主任檢察官 1 人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，並指定檢察官 5 人至 7 人為本小組成員。</p>	<p>將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為檢討業務執行情形及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，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督導會議，邀請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參加。</p>	<p>五、本小組為檢討業務執行情形及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，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督導會議，邀請所屬各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及其他相關機關派員參加。</p>	<p>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</p>	<p>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 應。	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 應。	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